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3/22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09 年 5 月 5 日將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3/22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3/2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3/23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0 年 4 月 7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；及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10 年 4 月 7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—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3/2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對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3/22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1 及 A 2 項 - 把位於荷李活道的一幅土地，由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文物地點作創意產業及有關用途」地帶，並把該土地的東端部分，指定為非建築用地。
- B 項 - 把位於樂慶里的一幅土地，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C 項 - 把位於嘉咸街的一幅土地，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D 項 - 把位於華安里的一塊狹長土地，由「商業/住宅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E 項 - 把以往擬議的港鐵鐵路路線及車站刪除。
- F 項 - 把位於般含道 9B 的一部分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刪除。
- G 項 - 把位於般含道 9B 的一小塊狹長土地，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道路」用地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文物地點作創意產業及有關用途」地帶加入一套「註釋」。
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的規定，核准港鐵西港島線鐵路計劃，因此，當局有需要就圖則所顯示的 E 及 F 事項作出上述修訂。這核准的鐵路計劃須當作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3A 條獲核准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2010 年 2 月 5 日